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選舉董事局主席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櫻女士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劉櫻女士，44歲，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及內地的高級經濟師之資格。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先後出任蘇州圓融發展集團公司副總裁及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出任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裁。此外，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及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並擔任該公司之黨委副書記、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劉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獲選舉為張江股份之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被任命為張江股份之法定代表人，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法華先生為張江股份之產業投資事業部總經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劉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簽訂董事委任書，而她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獲發放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推選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歡迎劉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